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违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除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同意公司聘任高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力群、丁健、陈义红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